

长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告2022年第2号

序号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万元)
1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霍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	晋（长子）煤安罚〔2022〕008号	2022. 4. 18	2022年3月31日，长治市应急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1. 三采区采区大巷数量（4条调整为3条）及大巷方位变更，由单翼开采调整为双翼开采，建设项目的施工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2. 新建回风井投用后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调整通风系统。”两条问题。	55
2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霍煤矿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晋（长子）煤安罚〔2022〕009号	2022. 4. 26	2022年4月12日检查时发现该矿晋D. R005胶轮车内灭火器失效，且未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5
3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晋（长子）煤安罚〔2022〕010号	2022. 4. 28	2022年4月14日检查时发现该矿3803综采工作面部分支架（超3架）立柱锈蚀，初撑力不足24MPa。	5
4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晋（长子）煤安罚〔2022〕011号	2022. 4. 28	2022年4月15日检查时发现该矿井下三台胶轮车共5台灭火器未进行检测检验。	5
5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晋（长子）煤安罚〔2022〕012号	2022. 4. 29	2022年4月16日长治市应急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该矿“3501回采工作面支架检修不到位，多数支架活塞杆锈蚀面积达到90%，密封圈损坏未更换，1级缸、2级缸存在漏液现象；部分支架操纵阀存在窜液现象，初撑力不足24MPa”。	5
6	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晋（长子）煤安罚〔2022〕013号	2022. 5. 14	2022年4月29日长治市应急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该矿“安全监控系统中3111轨道顺槽掘进面甲烷传感器、回风口甲烷传感器，3120胶带顺槽掘进面甲烷传感器，3118综采面回风口甲烷传感器未开启分级报警；主斜井皮带输送机、3111轨道顺槽2#皮带机头、3111轨道顺槽外段1#皮带机头烟雾传感器未开启烟雾报警。	5

7	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晋（长子）煤安罚〔2022〕014号	2022. 5. 16	2022年5月13日我局到反坡煤业检查时发现该矿合订本在“东翼回风巷三处机电设备处甲烷传感器安装位置不符合10—15米规定的问题。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5
8	山西垚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晋（长子）煤安罚〔2022〕015号	2022. 5. 19	2022年5月16日我局到垚志达检查时发现该矿“3204综采工作面多数单体柱（超3套）使用超8个月未检查。”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	5
9	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晋（长子）煤安罚〔2022〕016号	2022. 6. 8	2022年6月7日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2022年6月7日，二采区运输口和301变电站网络接口后备电源老化，造成两网络接口所接监控分站数据全部上传中断达23分钟。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备用电源应当保持系统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2h”的规定”问题。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	5
10	长子县鑫玉能源有限公司救援器材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案	（长子）应急罚〔2022〕WH03	2022. 04. 2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安全生产法》第82条第二款。	1.5
11	长子县国新能源有限公司拒不执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行政处罚案	晋（长子）应急罚〔2022〕X1001号	2022. 03. 22	我局2022年2月23日到长子县国新能源煤炭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中检查出7条隐患,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一份,责令限期2月23日至3月10日15天时间完成整改,在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时,发现其中4条隐患未进行整改。	2
12	长子县西环路加油站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长子）应急罚〔2022〕WH02号	2022. 04. 02	2022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站站内紧邻加油区长期停放大货车,存在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
13	长子县宏翔商贸有限公司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案	（长子）应急罚〔2022〕工贸1号	2022. 05. 08	2022年4月26日,我局执法对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单位在对1#交办楼搅拌机进行内部清理作业时,未指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其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	1.5
14	山西煤运东田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长子）应急罚〔2022〕X1002号	2022. 06. 24	2022年6月9日到山西煤运东田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发现电工王庆平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